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吉林省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208221267846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甲方：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梅河口市洪源路桥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通榆县八面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通榆县八面乡八面村排水建设项目。

2.工程地点：通榆县八面乡八面村。

二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工程量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承包形式：合同总价

三、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08 日;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;

3、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八、甲方责任

1、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，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。

2、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，应与乙方协商，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。

3、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

九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2、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，严重违反纪律，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3、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，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，注意护林防火。

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，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质保金。

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四、质量标准采用下列

1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;

2、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;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方式：

1、采用单价方式。

2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。并按下列约定执行：

(1)工程预算价：180.7 万元(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)

工程单价：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执行。

(2) 计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甲乙双方认可

（3） 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，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，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，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，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生效。

(4)合同协议一经签字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，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：1807000.00 元;

2、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待县级资金到乡级账户后，工程款按进度方式支付，具体为：完成工程 50%拨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50%，整体完工后拨付拨付合同总工程款

的 80%，工程结算财审后，按照结算财审价格拨付总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两年内无质量问题，拨付质保金。

七、施工组织与工期

1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，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，安排图纸技术交底。

2、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、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、检查，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、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，乙方应按甲方、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、监理审批后执行。

3、现场代表(乙方)：王德春

4、施工中的水、电、食宿、工具等设施的约定：乙方自行解决

十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1、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、不得招收无身份证、有劣迹、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。否则后果自负。

3、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，持证上岗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内部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5、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6、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

3、本协议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：_____　　乙方(签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　　授权代表(签字)：王德春